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和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的通知，创业园和胡敏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不少于2,9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增持及董监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占总 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创业园	2015年8月21日	19.53	307,100	599.8	0.12%	华泰基石 5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胡敏	2015年8月21日	19.41	500,000	970.4	0.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	807,100	1,570.2	0.32%	—

本次增持前，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12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24,0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

本次增持前，胡敏持有公司股份1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增持

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15,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2,9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